

信阳师范大学物理电子工程学院教学科研仪器
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78

采 购 人：信阳师范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说明	17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开标与评标	22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七、质疑和投诉	2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9 -
一、评标依据	- 29 -
二、评标委员会	- 29 -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 29 -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3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8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42 -
二、授权委托书	- 43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4 -
四、商务条款偏差表	- 47 -
五、技术条款偏差表	- 48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49 -
七、供应商综合能力证明文件	- 53 -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4 -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55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57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58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59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60 -
十四、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如需要）	- 61 -
十五、技术支持资料	- 62 -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64 -
十七、服务承诺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承诺	- 65 -
十八、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 6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师范大学物理电子工程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zggzyjy.henan.gov.cn/>) 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78

2、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大学物理电子工程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金额：6000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335-1	包1：测试接收系统1套	2267000.00	2267000.00
2	豫政采(2)20260335-2	包2：霍尔效应测试系统1套	1698800.00	1698800.00
3	豫政采(2)20260335-3	包3：气相色谱、电子束曝光 EBL各1套	2034200.00	2034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简要说明：包 1：测试接收系统 1 套；包 2：霍尔效应测试系统 1 套；包 3：气相色谱、电子束曝光 EBL 各 1 套；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等相关伴随服务。

5.2 包段划分：三个标段

5.3 交货期：包 1、包 2：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包 3：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国产设备原厂整机质保期 3 年；进口设备原厂整机质保期 1 年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有效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04日至2026年04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3、方式：供应商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4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12号）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4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12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5、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阳师范大学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路237号

联系人：朱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6-6392826、6390778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联系人：王富祯、赵赫

电话：0371-65528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富祯、赵赫

电话：0371-655288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师范大学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路237号 联系人：朱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6-6392826、6390778
1.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联系人：王富祯、赵赫 电话：0371-65528803 邮 箱：zhaobiao0001@126.com
1.3.1	项目名称	信阳师范大学物理电子工程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项目
1.3.2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278
1.3.3	招标内容	信阳师范大学采购包1：测试接收系统1套；包2：霍尔效应测试系统1套；包3：气相色谱、电子束曝光EBL各1套；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等相关伴随服务。
1.3.4	交货期	包1、包2：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包3：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
1.3.5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6	质保期	国产设备原厂整机质保期3年；进口设备原厂整机质保期1年
1.3.7	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合格标准
1.4.1	供货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

		<p>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p>(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①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②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③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p>(3) 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p> <p>(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5)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p>
--	--

		<p>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6) 本项目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策。</p>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提交	<p>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p> <p>(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p> <p>(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p> <p>(3) 报价不唯一, 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p> <p>(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6)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8)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1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1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18)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1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2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1	投标报价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服务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技术、制造、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税金、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4.8	项目预算及招标控制价	项目预算及招标控制价：6000000.00元人民币（陆佰万元整）；包1：2267000.00元；包2：1698800.00元；包3：2034200.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4.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3.5.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6.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3.7.2	资格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一、资格申明（提供资格申明）； 二、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加盖财务章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申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一月的社保和纳税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保，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申明）。</p> <p>三、投标人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p> <p>四、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p> <p>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各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3.9.3	<p>投标文件其他要求</p> <p>(一) 投标文件份数：</p> <p>①纸质版：一正一副，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当日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p> <p>②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p> <p>(二) 签字或盖章要求：</p> <p>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企业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未办理CA密匙的，供应商也可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关于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文件中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无论何种形式</p>

		的盖章或签字均可（包含直接用CA密钥电子签章或人工签字或盖章扫描上传或其他形式的个人电子盖章或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7日9:00（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投标系统
5.1.1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12号）
5.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
5.3.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的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3.4	同品牌 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包1核心产品：屏蔽结构主体；包2核心产品：霍尔效应测试系统、焦耳加热装置；包3核心产品：气体分析仪、电子束曝光系统。
6.2	招标公告 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6.6.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

		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1	递交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联 系 人：王富祯 赵赫 电 话：0371-65528803 电子邮箱：zhaobiao0001@126.com
其他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p>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p> <p>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p> <p>1.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75%。</p> <p>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75 %作为预付款；全部到货且采购人接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余额的 25%。</p> <p>3. 中标人必须开具货物类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免税设备除外）。报销时需同时提供发票联、抵扣联和采购合同、付款单据。</p> <p>4. 采购人对除省级集中支付之外的剩余合同价款不承担连带责任。</p>
	代理机构开户账号	<p>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账户：中原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p> <p>开户账号：410126010100072801</p>
	履约验收	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验收流程以合同为准）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p>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p> <p>2.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p> <p>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技术、制造、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税金、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内容。</p>
	履约保证金	<p>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是</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p> <p>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10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input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p> <p>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p>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
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附件 1: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信阳师范大学物理电子工程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项目。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2.2 采购人：信阳师范大学。

1.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1.6 适用法律及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招标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纸质方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代理机构发布的“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中包含下列内容（以下格式供参考）：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综合能力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格式

- 十四、技术支持资料
- 十五、技术偏离表
-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报价

3.4.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产品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格，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技术、制造、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税金、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和投标报价明细表，如系统配置需增加设备应单独列出。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3.4.7 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和易耗品由供应商供应给采购人，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投标保证金。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附入投标文件中，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如有）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8.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应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提供。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1.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5.1.3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后进行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5.1.5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附件1：资格审查表。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设备的特点依法组建7人的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专家5人。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此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6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

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中标通知书

6.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5 授标时更改招标设备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设备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或在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设备品种进行变更，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7 纪律和监督

6.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七、质疑和投诉

7.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提交

7.2.1 提交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2。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8 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见附件），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附件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记录
资格申明	提供资格申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加盖财务章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申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6月以来任一月的社保和纳税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保，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申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投标人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包3）。

结论

附件2：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2. 法律依据：

3. 质疑事项：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设备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3.3.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形式评审、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5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5.1 形式评审的内容：

- 1) 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2) 投标报价：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5.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 1) 报价唯一：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5)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机器码：不同供应商未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
- 7) 技术参数：技术参数加“★”项超过5条负偏离者或非加“★”项超过20条负偏离者，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

3.5.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8)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5.4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形式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3.6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组成 (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价格扣除	<p>1. 价格分计算方式：采用低价优先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价格扣除政策：</p> <p>（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满足要求的投标人可享受投标报价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p> <p>（2）小微企业需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符合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p> <p>（3）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3. 异常报价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有</p>

		权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设备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30%×100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 (40分)	<p>1. 可量化偏差：</p> <p>1.1 完全满足要求的得40分；</p> <p>1.2 加“★”共计20分，包1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包2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8分，包3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p> <p>1.3 非加“★”共计20分，包1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包2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11分，包3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15分。</p> <p>2. 不可量化偏差：</p> <p>2.1 加“★”超过5条负偏离者，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2 非加“★”超过20条负偏离者，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3 所有核心产品的核心参数（“★”指标）必须出具带有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印章的证明材料。</p>
	项目技术保障 (5分)	<p>1. 技术先进性与质量性能（2分）：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研发或升级的最新版本的证明材料（如厂家出具的产品上市时间说明、技术升级证明文件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材料，综合评价产品先进性、制造工艺、稳定性及故障率。产品先进性高、工艺成熟、稳定性好、故障率低的得2分；先进性一般、工艺及稳定性普通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材料或产品不符合基本技术要求的得0分。</p> <p>2. 质量保证与安全措施（2分）：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说明）、质量把控程序、原材料采购标准及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方案详细可行、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基本完善、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3. 节能与环保（1分）：投标产品除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外，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每有一项符合要求的产品得1分，最高得1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p>

		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予加分。
商务部分 (25分)	业绩（6分）	1. 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完整业绩材料（包含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 业绩材料要求：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采购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验收报告需有用户确认验收合格的明确表述，材料不完整、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
	供货方案（4分）	1. 方案需包含详细的供货计划（如供货周期、物流选择、货物包装与防护措施）、供货进度管控方法、货物进场验收标准及应急供货预案（如原材料短缺、物流延误等情况的应对措施）。 2. 评分标准：方案详细完整、措施科学可行、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方案基本完善、措施合理、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2 分；方案简单、措施存在明显缺陷但不影响核心供货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质保期（2分）	投标人明确质保期时长及质保范围（如是否包含零部件更换、上门维修等），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质保期上，每延长 1 年质保期加 1 分，最高得 2 分，不满 1 年不得分。
	培训方案（3分）	1. 方案需包含培训目标（如使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与维护技能）、培训对象（如设备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培训时间安排（需合理避开项目关键使用时段）、培训内容（如设备操作流程、故障排查、日常维护）、培训方式（如现场实操、线上课程、理论授课等，不少于 2 种）、培训师资（需说明讲师资质，如 5 年以上相关行业经验）及培训资料（如操作手册、维护指南等中文资料）。 2.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培训需求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满足项目基础培训需求的得 2 分；方案简单、培训内容或方式存在疏漏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实施方案（4分）	1. 方案需包含项目实施组织架构（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实施步骤（如设备安装调试流程、与其他施工环节的衔接计划）、实施进度管控措施（如关键时间节点、进度延误应对方案）、现场管理措施（如施工安全管理、现场卫生与秩序维护）及应急预案（如设备损坏、人员安全事故等突发情况的处理流程）。 2. 评分标准：方案详细完整、逻辑清晰、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4 分；措施合理但细节需优化的得 2 分；方案简单、存在明显实施风险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p>项目进度计划方案 (2分)</p>	<p>1. 方案需明确采购进度（如设备采购订单下达、厂家生产周期）、供货进度（如物流运输时间、货物到场时间）、安装调试进度（如设备安装周期、调试测试时长）、检查验收进度（如分阶段验收节点、整体验收时间）及各进度环节的保障措施（如进度跟踪机制、延误补救方案）。</p> <p>2. 评分标准：进度计划合理详细、保障措施完善的得2分；进度计划简单、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售后方案（4分）</p>	<p>1. 方案需包含：</p> <p>（1）质保期内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如4小时内响应）、到场时间（如24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解决时间（如48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维修服务内容（如免费零部件更换、上门维修）及应急措施（如设备故障时的备机提供时限）。</p> <p>（2）质保期外服务：明确维修收费标准、备品备件供应时限与价格、定期巡检计划（如每年不少于2次上门巡检）。</p> <p>（3）服务体系：说明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地址、电话、联系人）、服务人员配备（如专职售后工程师数量及资质）。</p> <p>2.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实、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方案基本完整、服务承诺基本合理的得2分；方案简单、服务承诺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1.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2. 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合同一般条款
- 1.1.4 合同专用条款
- 1.1.5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7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分项价格	备注
----	------	----	-------	----	------	----

1						
2						
3						
4						
5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递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递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保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保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 (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p>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p> <p>1.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75%。</p> <p>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75%作为预付款；全部到货且采购人接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余额的 25%。</p> <p>3. 中标人必须开具货物类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免税设备除外）。报销时需同时提供发票联、抵扣联和采购合同、付款单据。</p> <p>4. 采购人对除省级集中支付之外的剩余合同价款不承担连带责任。</p>
2.8	质量保证	质保期（质保期限）：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由乙方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7日内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时间内，	2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5日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 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 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 按国家规定
2.21.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保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补充条款 2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技术要求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或品牌
1	测试接收系统	1.1 屏蔽结构主体	<p>该设备主要用途为阻止外部电磁波的干扰，确保测试环境的纯净性，须具备电磁波屏蔽和反射功能。性能要指标和技术参数如下：</p> <p>★1、暗室尺寸不小于 9m（长）*5.5m（宽）*3.6m（高）；</p> <p>★2、屏蔽效能：≥70dB（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验收）；</p> <p>3、结构设计能有效利用建筑空间，屏蔽壳体采用拼接式。暗室四周侧墙、顶面及地面的屏蔽钢板厚度不小于 2mm；</p> <p>4、暗室配置两樘屏蔽门，1 樘 1m*2m 电动门，1 樘 0.85m*1.9m 手动们，满足屏蔽性能要求；</p> <p>5、地面木工板防火等级 B1，厚度不小于 20mm；</p> <p>6、要求：防火、防潮、环保，国产名牌。</p>	1			
		1.2 通风供电监控系统及消防报警系统	<p>该设备主要用途为环境控制、电力管理和安全监测，须具备照明、实时监控、报警、远程控制与管理等功能。性能要指标和技术参数如下：</p> <p>★1、屏蔽结构内设置极早期气体火灾报警和烟感报警方式，对屏蔽结构不同区域和部位进行火警监控，监控终端与室外建筑火警系统联网；</p> <p>2、暗室配置不少于 6 套 300mm*300mm 蜂窝截止波导窗，及配套风机，保证暗室的换气通风；LED 照明灯 6 套；应急灯不低于 90 分钟；（要求国产名牌，国标产品）；</p>	1 套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或品牌
			<p>3、电工、电料 1 批：根据各设备用电负荷大小选用不同供电电缆和不同容量的电源滤波器；暗室内用电主要有：测试设备用电、动力设备用电、照明设备用电、应急照明设备用电等。进入暗室内部的电源经过电源滤波器接入暗室内部。</p> <p>4、暗室配置一套视频监控系统。监控系统暗室配备 2 套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的高清摄像头，1 台 42 寸的液晶显示器。暗室配备 1 对 2 的语音对讲系统。</p> <p>5、暗室配置 1 套 400*400mm 的信号转接板，主要功能是转接需穿越屏蔽室的各类信号电缆，接口包含 N 头不少于 4 个、SMA 头不少 4 个、信道孔 2 个，信道孔直径 60mm，长度≥500mm，接头及信道孔应带屏蔽封盖。</p> <p>6、为了保证良好的接地性能，屏蔽壳体上单点与地线相连，地网接地电阻不大于 1Ω。</p> <p>7、要求：节能环保，国产名牌。</p>				
		1.3 吸波材料子系统	<p>该设备主要用途为电磁波吸收，须具备宽频带性能、高吸收率、耐温和耐湿性和持久性等功能。性能要指标和技术参数如下：</p> <p>★1、暗室尺寸不小于 9m（长）*5.5m（宽）*3.6m（高），六面满铺。</p> <p>★2、吸波材料的选用和安装应满足安全和微波暗室电性能要求，难燃材料符合 GB8624 B1 级标准，海绵材料符合 GB8624 B2 级标准。</p> <p>★3、吸波材料反射损耗</p>	1 套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或品牌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材料高度 mm</th> <th colspan="7">反射耗损 (-dB)</th> </tr> <tr> <th>1 GHz</th> <th>3 GHz</th> <th>6 GHz</th> <th>10 GHz</th> <th>18 GHz</th> <th>40 GHz</th> <th>50 GHz</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0</td> <td>≤35</td> <td>≤45</td> <td>≤50</td> <td>≤50</td> <td>≤50</td> <td>≤50</td> <td>≤50</td> </tr> <tr> <td>700</td> <td>≤40</td> <td>≤50</td> <td>≤50</td> <td>≤50</td> <td>≤50</td> <td>≤5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根据安装位置不同，选用不同型号和尺寸的吸波材料；暗室主墙及菲涅尔区铺设 ZXB-700 型吸波材料，其余铺设 ZXB-500 型吸波材料。对于人员走动部分墙壁需要安装保护帽；</p> <p>★5、吸波材料安装方式：挂装；</p> <p>6、吸波材料的选用和铺设方式应满足微波暗室条件建设测试频段要求和屏蔽要求；</p> <p>7、吸波材料应符合环保标准，无粉尘脱落、无甲醛、VOC等有害气体释放；</p> <p>8、外形要求：吸波材料外性整齐一致、美观洁净，颜色均匀，无破损、无掉渣、表面漆无脱落现象；</p> <p>★9、静区性能：</p>	材料高度 mm	反射耗损 (-dB)							1 GHz	3 GHz	6 GHz	10 GHz	18 GHz	40 GHz	50 GHz	500	≤35	≤45	≤50	≤50	≤50	≤50	≤50	700	≤40	≤50	≤50	≤50	≤50	≤50	≤50				
材料高度 mm	反射耗损 (-dB)																																					
	1 GHz	3 GHz	6 GHz	10 GHz	18 GHz	40 GHz	50 GHz																															
500	≤35	≤45	≤50	≤50	≤50	≤50	≤50																															
700	≤40	≤50	≤50	≤50	≤50	≤50	≤50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或品牌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工作频率</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40GHz</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静区发射电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GHz~3GHz</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dB</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GHz~6GHz</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dB</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GHz~50GHz</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dB</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静区尺寸</td> <td colspan="2">0.7m*0.7m*0.7m, 满足远场收发条件, 静区中心距离后墙吸波材料根部 2m, 距离地面 1.8m</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发距离</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小收发距离 4m 最大收发距离 6m</td> </tr> </table> <p>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暗室的静区性能进行检测验收。</p>	工作频率	1~40GHz		静区发射电平	1GHz~3GHz	≤-35dB	3GHz~6GHz	≤-45dB	6GHz~50GHz	≤-50dB	静区尺寸	0.7m*0.7m*0.7m, 满足远场收发条件, 静区中心距离后墙吸波材料根部 2m, 距离地面 1.8m		收发距离	最小收发距离 4m 最大收发距离 6m					
工作频率	1~40GHz																						
静区发射电平	1GHz~3GHz	≤-35dB																					
	3GHz~6GHz	≤-45dB																					
	6GHz~50GHz	≤-50dB																					
静区尺寸	0.7m*0.7m*0.7m, 满足远场收发条件, 静区中心距离后墙吸波材料根部 2m, 距离地面 1.8m																						
收发距离	最小收发距离 4m 最大收发距离 6m																						
		1.4 矢量网络分析仪	<p>该设备主要用途为特性测量和组件测试, 须具备高精度幅频测试功能。性能要指标和技术参数如下:</p> <p>★1、频率范围: 0.9~50 GHz;</p> <p>★2. 端口数: 2/4 个</p> <p>3. 频率分辨率: 0.1 Hz</p> <p>4. 功率分辨率: 0.01 dB</p> <p>5. 扫描点数: 大于 20 万个</p>	1 台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或品牌
			6. IFBW: 1 Hz~30 MHz 7. 最大动态范围(典型值)141 dB(10 Hz IFBW) 8. 最大输出功率(典型值)+20 dBm 9. 通信接口: LAN, USB, GPIB 10. 触摸控制: 多点触控触摸屏、鼠标、键盘 11. 显示屏: 12.1 英寸 TFT 彩色 LCD 12. 视频输出: VGA, HDMI 13. 数据显示格式: 具有对数幅度、线性幅度、驻波、相位等多种数据显示格式 14. 保存方式: 支持状态保存、数据保存、截图等多种保存方式, 并可导出数据				
		1.5 转台子系统	该设备主要用途为精确定位和旋转自动化测试, 须具备高精度控制和稳定性和耐用性功能。性能要指标和技术参数如下: 1、转台结构形式(程控): 从上而下依次为: 极化、手动平移、方位、俯仰; 2、转台转角范围: 方位轴 0~360; 俯仰轴 $-15^{\circ} \sim 90^{\circ}$; 平动 0~200 mm; 极化轴 0~360; 定位精度精度: 方位 ± 0.05 , 极化 ± 0.1 , 俯仰 ± 0.1 ; 负载重量: 30Kg(极化轴台面); 3、源天线支架高度固定, 极化中心距离地面 1.8m, 极化旋转范围 0~180°。源天线支架下面设计导轨 4、转台提供第三方精度检测报告。	1套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或品牌
			5、提供安装、调试、培训。				
		1.6 射频子系统	<p>该设备主要用途为射频信号生产和处理，须具备宽频带支持、高线性度、可调性和稳定性功能。性能要指标和技术参数如下：</p> <p>1、工作频率：1-50GHz；增益测量最大误差（标准增益天线自身误差除外）：±0.3dB；增益稳定性误差：±0.2dB；-10dB 副瓣电平测量误差：±0.3dB；半功率波束宽度测量精度：≤BW 的±5%（波束宽度≥2°）；系统动态范围：≥60dB；</p> <p>2、射频设备：包含稳幅稳相射频电缆、功率放大器、定向耦合器、低噪声放大器、源天线、定标天线、衰减器、负载等；配置吸波处理；</p> <p>4、配置标准机柜，用于放置工控机、转台驱动器等设备。机柜需要印制系统名称；</p> <p>5、提供安装、调试、培训。</p>	1套			
		1.7 软件及测控子系统	<p>该设备主要用途为实验管理和数据分析，须具备可视化和可拓展性功能。性能要指标和技术参数如下：</p> <p>1. 天线远场测试软件：软件具备自检功能、软硬件兼容功能，系统最优集成化，能够进行自动化测试，测试软、硬件平台操作方便。实现电性能参数的精准测试；具备天线方向图及其分析参数（包括增益、主瓣宽度和指向、零深和位置、副瓣电平和指向、交叉极化、轴比、相位中心等）的功能。</p> <p>2、工控机：用于测试控制、数据采集并保存，利用交换机接入 LAN 接口、COM 接口，控制仪器、转台，进行实时测试控制操作；连接主控计算机和打印机，对主控计算机</p>	1套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或品牌
			测试的数据同时进行处理/打印，并保存或导出测试数据。 3、提供安装、调试、培训。				
2	霍尔效应测试系统	2.1 霍尔效应测试系统	<p>该设备主要用途为测试材料的载流子浓度、迁移率、霍尔系数等，须具备自动切换测试环境与定位功能、双脉冲控制等功能。</p> <p>1. 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p> <p>★1.1 温度范围：80 K-573 K；</p> <p>★1.2 磁感应强度：0.6 T；</p> <p>1.3 样品电流：100 pA~1000 mA；</p> <p>1.4 测量电压：0.1 uV~200 V；</p> <p>★1.5 电阻率范围：$10^{-5} \sim 10^6 \Omega \cdot \text{cm}$；</p> <p>★1.6 霍尔系数范围：$10^{-2} \sim 10^6 \text{ cm}^3/\text{C}$；</p> <p>1.7 迁移率范围：$10 \sim 10^5 \text{ cm}^2/\text{V} \cdot \text{s}$；</p> <p>1.8 载流子浓度范围：$10^{12} \sim 10^{22} \text{ cm}^{-3}$；</p> <p>1.9 测量精度(分辨率)：霍尔系数 $10^{-2} \text{ cm}^3/\text{C}$；电阻率 $10^{-5} \Omega \cdot \text{cm}$；</p> <p>1.10 样品尺寸：边长或直径 10 mm-20 mm；厚度 10 nm-1 mm；</p> <p>1.11 能根据客户需求可定制样品台；</p> <p>1.12 具有标准数据图谱比对中心。</p> <p>1.13 纽扣电池切片机 1 台；</p>	1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或品牌
			<p>该设备主要用途为称量样品质量。技术参数如下：</p> <p>1. 13.1 模柄孔直径：24mm；</p> <p>1. 13.2 整机材料：不锈钢；</p> <p>1. 13.3 切割模具材料：模具钢；</p> <p>1. 13.4 可冲材料：0.01-0.5mm 片材；</p> <p>1. 13.5 冲切压力：Max:200Kg；</p> <p>1. 13.6 冲头行程：Max：16mm</p> <p>1. 13.7 接料盒：防静电 ABS 材料</p> <p>1. 13.8 切割模具规格：直径 10mm 的模具 4 套和 18mm 的模具 2 套；可选购其他规模的模具；</p> <p>1. 13.9 工作台面尺寸：140*220mm</p> <p>1. 13.10 净重：15kg</p> <p>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p> <p>2.1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 3 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p> <p>2.2 仪器厂商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 30 分钟内应答，24 小时内工程师上门服务；</p> <p>2.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周内完成设备的制造与交付、调试和培训工作。</p>				
		2.2 焦耳加热装置	该设备主要通过材料的极速升温，可考察材料在极端环境、剧烈热震情况下的物性改变，可通过极速升降温制备纳米尺度颗粒，单原子催化剂，高熵合金等。	1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或品牌
			<p>1. 性能主要指标和技术参数如下：</p> <p>★1.1 单次工作时长：2000℃以内保温时间≥8h</p> <p>★1.2 焦耳加热电源冷却方式：水冷，可以更加有效保护电源，增强机器寿命</p> <p>1.3 最高温度：3000℃</p> <p>1.4 样品冷却方式：液氮冷却，加快降温速率，增强烧结效果</p> <p>1.5 探头测温范围：700-3000℃</p> <p>★1.6 控制模式：设备具有保温、程控、斜率、脉冲等多样化控制模式，兼S曲线、正弦波曲线等自定义曲线跟随，需提供相应视频</p> <p>1.7 额定功率：≥20KW</p> <p>1.8 输出电压：0-40V、输出电流：0-500A；</p> <p>1.9 电流爬坡时间：≤2ms；</p> <p>1.10 数据采集周期：5ms；</p> <p>1.11 数据采集内容：实时温度、实时电压、实时电流</p> <p>1.12 真空腔：304 不锈钢材质、方形，Φ16mm 观察窗，蓝宝石窗片，容积约 1000ml，腔体带水冷；</p> <p>1.13 真空泵：飞越 VRD-8；</p> <p>1.14 气路设置：1 路进气，1 路真空，1 路排气，1 路液氮冷却吹扫；</p> <p>1.15 样品台：柔性石墨纸、石墨板、石墨管、石墨舟等≥50 片；</p>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或品牌
			<p>1.16 样品测试量：最大$\geq 500\text{mg}$</p> <p>1.17 水冷机：工作电压 220V-240V，工作频率 50Hz,工作电流 2.3-13.9A，额定功率 2.25KW，制冷量 5.1KW，机器尺寸不小于 670*470*890mm（长*宽*高）。</p> <p>1.18 不锈钢平台架（带四个滑轮），尺寸不小于 1000mm*1000mm*1200mm（长*宽*高），承重质量不低于 150kg。</p> <p>1.19 真空干燥箱 1 台，温度范围不低于 200℃，容积不小于 30L，内胆尺寸不小于（宽*深*高 mm）320*320*300mm，温度波动不大于 1℃，工作室采用优质钢板或不锈钢板，玻璃门采用钢化、防弹双层玻璃，真空泵（直联旋片式真空泵，抽气速率$\geq 2.4\text{ L/s}$，极限压力$\leq 6 \times 10^{-2}\text{ Pa}$，带气镇阀，带自动防反油保险装置，抗化学腐蚀，不漏油、不喷油，体积小、重量轻、噪音低），3 年保修期，提供终身的仪器维修。</p> <p>1.20 台式立式高温炉 1 台：温度范围室温不小于 1100C，控温精度：$\pm 1^\circ\text{C}$，最大升温速率：$10^\circ\text{C}/\text{min}$，加热区尺寸不小于 200*300*120mm（长*宽*高），浴槽容积不低于 7.2L，PID 自动控温系统，智能化 50 段可编程控制，3 年保修期，提供终身的仪器维修。</p> <p>1.21 不锈钢平台架，尺寸不小于 750mm*750mm*900mm（长*宽*高），承重质量不低于 100kg。</p> <p>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p> <p>2.1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 3 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p>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或品牌
			<p>2.2 仪器厂商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 30 分钟内应答，若线上无法解决，48 小时内工程师上门服务；</p> <p>2.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周内完成设备的制造与交付、调试和培训工作。</p>				
		2.3 真空电弧炉	<p>该设备主要用于小批量制备高熔点金属/合金及大块非晶材料，可实现样品真空熔炼与吸铸成型，适用于材料科学与工程相关研究。</p> <p>1.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如下：</p> <p>1.1 样品熔炼量：5-20g，满足科研小批量制备需求；</p> <p>★1.2 熔炼温度：不低于 3000℃，可熔炼高熔点金属/合金及制备大块非晶材料；</p> <p>★1.3 真空度：≤6.7*10⁻⁴ Pa（冷态极限真空）；</p> <p>1.4 熔炼电气参数：熔炼最大电流 10-250A；熔炼最大电压 20V；电源额定输入功率不低于 6.3KVA；</p> <p>★1.5 真空系统配置：真空室为 304 双层水冷夹层结构（腔体外围温度低于 35℃），带 φ120mm 左右装卸料小门，观察窗配滤光玻璃（护目）；配置 VRD-8 直连泵 + JTFB-300 分子泵 + 阀门组成高真空系统，配复合真空计（数字显示）及手动放气阀；</p> <p>1.6 熔炼系统配置：配置 5 个 φ25*12mm 熔炼工位，带吸铸功能，配翻料装置；电极水冷且可自由移动，顶部为机械手结构（可在多样品间移动），密封采用动密封装置；配备定制电弧熔炼专用电源；</p> <p>1.7 水冷系统配置：含 1 台自带冷水机，真空室、电极、铜模均带水冷功能，确保设</p>	1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或品牌
			<p>备运行安全；</p> <p>1.8 气路系统配置：由压力表、手动阀门和管路组成，支持手动充放气，可定制多路混气系统；</p> <p>1.9 结构与操作系统配置：炉体为全不锈钢设计，立式侧部开门结构，桌面式设计；带操作模拟屏，控制数据直观显示；</p> <p>1.10 辅助配置与保护：具备吸铸功能（铸造 $\phi 1$、1.5、2、4、5mm 规格圆棒和片状料）；具备超温保护、观察窗滤光玻璃护目功能；标配附件含 1 套真空腔室、1 套真空系统、1 套水冷电极、1 套水冷铜模（底部电极）、1 套吸铸铜模、1 套气路系统、1 套熔炼电源、1 套设备机壳、1 套备品备件、1 份操作使用说明书及产品合格证，以及 1 台冷水机；</p> <p>1.11 鼓风干燥箱 2 台：温度范围不低于 300℃，容积不小于 80L，内胆尺寸不小于 450*400*450mm（长*宽*高），温度波动不大于 1℃，工作室采用优质钢板或不锈钢板，玻璃门采用钢化、防弹双层玻璃，载物托架 2 块；定时范围 0-9999min，1 年保修期，提供终身的仪器维修；</p> <p>1.12 台式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2 台：清洗内槽尺寸 300*150*150 mm（长*宽*高），容量不小于 6 L，超声频率不小于 40 KHz；超声功率不小于 150 W，功率可调 40-100%，加热功率不小于 600 W，温度可调 20-80 ℃，时间可调 1-480 min。附件有：网架，降音盖，排水管。</p>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或品牌
			<p>1.13 台式高速离心机 1 台, 最高转速$\geq 18500\text{r/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23797^*g$; 转速精度: $\pm 10\text{r/min}$; 最大容量: 6^*100ml; 定时范围: $1\text{sec}^{\sim}99\text{min}59\text{sec}/1\text{min}^{\sim}99\text{h}59\text{min}$; 整机噪声$\leq 65\text{dB(A)}$; 整机功率$\geq 700\text{W}$; 重量$\leq 36\text{kg}$; 角转子: 最高转速$\geq 12000\text{r/min}$; 最大离心力$\geq 15292^*g$; 容量$\geq 6^*50\text{ml}$。</p> <p>2. 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设备出厂安装调试验收后, 质量保修期三年, 终身提供技术服务; 服务期内用户报修后, 2 小时内提供电话指导, 若电话指导无法排除故障,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上门服务; 供方负责现场设备联接、安装调试及需方操作人员培训, 协助完成多次工艺实验;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供方提供设备安装场地的水、电、气排布要求, 协助需方预施工。</p>				
		2.4 磁控溅射系统	<p>该设备可以实现直流/射频溅射、共溅射、反应溅射、磁性材料(铁、钴、镍等)溅射、工件预清洗、工艺过程加热等, 为器件镀膜和规模化催化剂制备提供支持。</p> <p>1. 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如下:</p> <p>★1.1 蒸镀腔: 材质为 SUS304, 尺寸不小于 500mm (宽) * 500mm (深) * 450mm (高), 内部镜面+电解抛光, 半导体级清洗 (投标时代理商需提供腔室真空状态下腔内分析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 极限真空优于 5^*10^{-5}Pa;</p> <p>1.3 抽速测试: 从大气抽到工作真空 (5^*10^{-4}Pa) 时间少于 35 分钟;</p> <p>1.4 真空保压: 系统关泵停机 12 小时后真空度小于 5Pa;</p>	1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或品牌
			<p>1.5 基片加热：衬底最高加热温度 500 °C，500 °C 内控温精度优于±1%；</p> <p>1.6 基片台：直径≥6 英寸工件台，衬底基片最大 6 英寸（可向下兼容）。基片台可旋转，旋转速度：5~25 rpm 连续可调；</p> <p>1.7 含 4 个 3 英寸靶枪共焦向上溅射（设备验收时提供一种磁控溅射用自动切换器专利文件）；</p> <p>1.8 含 1 个进口全量程真空计；</p> <p>1.9 含 2 台直流电源，功率≥1000 W，2 台射频电源，功率≥500 W；</p> <p>★1.10 成膜质量：托盘 4 英寸范围内均匀性优于±5%（投标时代理商需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1 电气控制系统：PLC 电控软硬件 1 套，可实现：</p> <p>a. 真空单段平滑曲线；</p> <p>b. 全图形化、动画界面；</p> <p>c. 多层全自动运行；</p> <p>2. 其它配件：</p> <p>2.1 面包板：300*400*13 mm，M6 孔径。</p> <p>2.2 两个可调干板架：CL-GBL-60（最大可夹持厚度 7 mm）</p> <p>2.3 一个光学滑轨：CL-HG01-300 mm</p> <p>2.4 两个滑块：CL-HK02</p>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生产厂家或品牌
			<p>2.5 电子定时快门：快门工作电压不高于DC12 V，快门工作电流< 200 mA，通光孔径~20 mm，定时精度：≤ 1 ms，定时器时间控制范围：1 ms 到 2.8 h，电源：AC220 V；0.8 A，驱动负载数量：3，计算机连接方式接口：USB 和 RS232，定时设置方式：面板按键设置、软件设置，开关控制方式：自动循环、B 门、T 门，触发方式：手动、无线遥控触发、TTL 触发，无线遥控器有效距离：~10 m，外触发器的线长：~90 cm，最大输出电压~12 V，外形尺寸（W*H*L）：不小于 164* 81 * 153 mm，重量：≤ 975 g</p> <p>2.6 导电 FTO 玻璃基底：YK-AGC-22-15 和 YK-AGC-22-8A 各 1.5 平米，切割尺寸：90 x 100 mm（各 1 平米），10 x 30 mm（各 0.5 平米）</p> <p>2.7 靶材：3 英寸 Ni，Cu，Cr，Cu₂O，ITO，CdTe，Al₂O₃ 和 AT0（Sb:SnO）各一块，其中金属靶材厚度 5 mm；非金属靶材厚度为 3 mm，同时背部绑定 2 mm 厚的铜背靶。</p> <p>2.8 加热板一台：温度范围：室温~350 °C，分辨率：0.1 °C，温度波动：≤±0.1 °C，均温性：≤±2 %读值，加热板尺寸：200* 200* 10 mm，功率不超过 800 W，整体尺寸不小于 20 * 20 * 10 cm，温控：PID，外壳 304SS，重量不超过 6 kg。</p> <p>3. 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p> <p>3.1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p> <p>3.2 成交方式：“交钥匙”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p> <p>3.3 保修方式：上门免费保修。</p>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或品牌
			<p>3.4 质保期内，如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生产商按用户要求免费为其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相应费用。</p> <p>3.5 在设备质保期间，生产商定期安排工程技术人员上门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每年不少于一次。</p> <p>3.6 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维修、维护费用由生产商承担，质保期后发生的维修费用生产商按照成本费收取。</p> <p>3.7 售后服务响应：一周之内解决。</p> <p>3.8 质保期内服务内容</p> <p>3.8.1 生产商对所提供货物提供 3 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所有费用均由生产商承担，生产商免费提供上门维修服务。若遇到生产商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将提供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质保期后，生产商将提供终身维护服务。</p> <p>3.8.2 生产商将建立客户档案：生产商在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会为每台仪器建立独立档案，记录仪器型号、安装时间、参数配置、运行情况、服务人员、注意事项、维护情况等等，并对仪器派专人负责跟踪档案。</p> <p>3.8.3 质保期内，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及服务。质保期内，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在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72 小时解决问题。免费更换损坏零件和服务。</p>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或品牌
			<p>3.9 质保期外服务内容</p> <p>质保期满后，生产商负责仪器设备终身维修，终身免费向用户提供仪器软件的更新。生产商依然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和电话技术支持，优惠提供备件。质保期满后，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在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排除故障，更换损坏零件和服务。在设备质保期结束后，保证可以提供及时的售后维修服务，充足的备件供应。</p> <p>3.10 持续性服务方案</p> <p>维保承诺：生产商承诺质保期内每年开展 2 次免费维保。生产商技术人员对所售设备定期巡访，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设备使用率达到最大化为用户进行维保服务。</p> <p>定期回访/巡检形式：无特别约定，巡检服务均采用现场服务为主，通过电话或远程在线为辅。巡检次数由用户根据系统重要程度自由选择，重要程度越高则巡检频度也越高，可以选择：</p> <p>3.10.1 巡检周期可由用户决定；</p> <p>如遇重大突发事件，生产商将派技术人员，提供 7*24 小时服务现场服务，直至设备恢复正常运行。经工程师判断后，需要根据故障情况，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如设备为人为操作有误导致故障，工程师需在解除故障后对相关操作人再次进行培训；如设</p>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或品牌
			备由于零部件问题产生故障，在更换零部件后仍无法运行的，需要视情况决定是否返厂维修或为用户更换新的设备。如设备需要返厂维修且时间较长，应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先借用同型号设备给用户，返厂维修费用全部由生产商承担。				
		2.5 惰性气体手套箱	<p>该设备主要是将高纯惰性气体充入箱体内，并循环过滤掉其中的水、氧、有机气体等物质的实验室设备。也称真空手套箱、惰性气体保护箱等。主要功能在于对 O₂、H₂O、有机气体的清除。广泛应用于无水、无氧、无尘的超纯环境。性能主要指标和技术参数如下：</p> <p>1. 箱体</p> <p>★1.1 箱体尺寸不小于 1200mm（长）*750mm（下宽）*900mm（高）。</p> <p>1.2 材质：全不锈钢结构（Type 304），厚度 3mm，内表面拉丝处理，外表面喷塑。</p> <p>1.3 手套口：直径 220mm，硬铝合金材质（阳极氧化铝腐蚀处理），耐有机气氛腐蚀。</p> <p>1.4 手套：手套口径 8”，长度 32”，厚度 0.4 mm，丁基橡胶材质。</p> <p>1.5 窗口：倾斜设计的操作面，可拆卸的 8 mm 安全钢化玻璃前窗，耐磨、抗腐蚀、透光性好，三元乙丙材质密封圈。</p> <p>1.6 采用微差压力控制系统（有效地自动控制手套箱的压力）。</p> <p>1.7 箱体配置有防反射的照明节能灯，光线柔和。</p> <p>★1.8 箱内配 1 个 4 组的三孔电源接线板（220V/50Hz/10A，带开关，国/欧/美/英标</p>	1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或品牌
			<p>接口一体)。</p> <p>1.9 箱体内设有 2 层可调搁物架。</p> <p>1.10 箱体设置 4 个标准 KF40 接口。</p> <p>1.11 支架：含万向脚轮，高 950mm。脚轮具有调平、移动、固定等功能。</p> <p>★1.12 泄漏率：0.001vol%/h。</p> <p>2. 过渡舱（三元乙丙密封圈）</p> <p>2.1 形状：圆柱形（Type 304 不锈钢），与手套箱连接，大舱通过阀门控制抽气和补气。</p> <p>★2.2 尺寸：直径 360mm，长 600mm 大过渡舱（右边操作），手动活塞门，过渡舱内有可滑动托盘，抛光，箱体右侧另设置一小过渡舱，规格为：Φ150mm*330mm。</p> <p>2.3 托盘：不锈钢材质，可自由移动延伸(大过渡舱配置)。</p> <p>2.4 真空度：≤-0.1MPa(大、小过渡舱均要求抽真空带显示)，真空压力表选用德国 Wika。</p> <p>3. 控制系统</p> <p>3.1 控制方式：包括自诊断、断电自启动特性，具备压力控制和自适应功能。自动控制、循环控制、密码保护、真空室控制采用 LCD 显示。控制单元采用德国 Siemens PLC7”触摸屏，操作菜单可选：中文/英文。</p> <p>3.2 压力控制：控制箱体、过渡舱的压力在某一设定值。</p>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或品牌
			<p>3.2.1 用户可以在-10至+10mbar之间任意设定工作压力区间，PLC将自动调控箱体压力在设定范围内。工作压力区间的默认值为-1至+3mbar。</p> <p>3.2.2 箱压大于12mbar时，PLC自动开启安全阀泄压，保护手套、设备和箱体内的材料。</p> <p>3.2.3 使用脚踏开关，对箱压进行微调。</p> <p>3.2.4 脚踏板：可控制手套箱的压力、方便操作。</p> <p>4. 循环净化系统</p> <p>★4.1 净化能力：H₂O < 1ppm，O₂ < 1ppm。</p> <p>4.2 净化材料：铜触媒、分子筛；均为国际品牌材料。</p> <p>4.3 调节装置：通过PLC触摸式调节（加热、抽空、净化、再生）全过程无需人为监控。</p> <p>4.4 工作循环气体：He、N₂或Ar，纯度≥99.999%。</p> <p>4.5 循环风机：高速变频静音风机，流量0-100m³/h，微处理器控制，经过压力测试的不锈钢装置超低泄漏率使得气体循环系统没有必要连续运作，便可把手套箱内的水氧杂质维持在1ppm以下。</p> <p>★4.6 单净化柱：德国BASF除氧材料5kg，美国UOP高效吸水材料5kg，极高的寿命度，保证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产品的净化能力长效持久。除水能力2kg，吸氧能力60L。</p> <p>4.7 净化阀：德国Burkert，全自动电气动阀。模块化设计。</p>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或品牌
			<p>4.8 过滤器：采用符合 HEPA 标准的 0.3 微米孔径滤网的高效率过滤器，过滤级别 H13。</p> <p>5. 再生系统</p> <p>5.1 气体纯化柱吸附饱和后，用含氢的氮气或氩气再生，恢复其吸附能力。</p> <p>5.2 用于净化系统再次利用，使其活化；再生需要 N₂/H₂ 或 Ar/H₂ 的混合气体，其中 H₂ 占 5-10%。</p> <p>5.3 由于该手套箱的超低泄漏率，净化柱的再生频率约为每年一次。</p> <p>6. 显示系统：控制单元采用德国 Siemens 7” 触摸屏，操作菜单：中文/英文双语切换。</p> <p>★7. 真空系统：真空泵选用英国 Edwards 真空泵，型号 RV12，流量 12m³/h，极限真空 2x10⁻³mbar。可分别对过渡舱进行抽真空，并可实现随时单独控制。真空泵配装油雾过滤器和气镇。</p> <p>8. 有机溶剂吸附系统</p> <p>8.1 为防止有机溶剂对净化柱的影响，串联一个溶剂柱到手套箱系统中，可有效去除系统挥发出来的溶剂，媒介主要为优质高效活性炭。（如需特殊吸附，可另选其他材料）</p> <p>8.2 该系统填装料为经过水洗烘干的高效优质活性炭，填装量为 7KG，在柱子的上下方有 KF40 接口，方便换料，更换材料时不影响手套箱的使用和氛围，用户经培训后可自行换料。</p> <p>9. 箱体自动清洗功能</p>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或品牌
			<p>9.1 箱内气体自动清洗功能，用户设定清洗时间，再触摸屏上点触启动按键，系统将开始清洗箱体，到设定的时间时自动停止。</p> <p>9.2 不同性质的气体环境更换及误操作进水、氧快速箱体自动清洗。箱体自动清洗阀门至箱体管道集成处有 KF25 含钢丝朔料管牢固连接，外部 KF25 宝塔接头。</p> <p>10. 氧分析仪（安装在箱体顶部）</p> <p>10.1 测量范围：0~1000ppm</p> <p>10.2 环境：-10℃~50℃</p> <p>10.3 精度：±1% FS</p> <p>10.4 安装位置：氧传感器安装在箱体上，无论气体循环与否，氧传感器不间断地检测箱体内气氛，显示手套箱内的氧含量。</p> <p>★10.5 传感器：电化学燃料电池，其优点是零点准确、漂移小、避免了其他电池材料容易被腐蚀；更换成本低（只更换氧电池）。</p> <p>10.6 显示：分析仪的输出连接到 PLC，检测数值在触摸屏上显示，可以设定报警值。</p> <p>10.7 控制：对气体循环系统进行控制，把手套箱内的氧含量维持在用户的规定范围之内。</p> <p>11. 水分析仪（安装在箱体顶部）</p> <p>11.1 测量范围：0~1000ppm</p> <p>11.2 环境：-10℃~50℃</p>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或品牌
			<p>11.3 精度: ±1% FS</p> <p>11.4 安装位置: 水传感器安装在箱体上, 无论气体循环与否, 水传感器不间断地检测箱体内气氛, 显示手套箱内的水含量。</p> <p>11.5 传感器: 陶瓷水分析仪, 耐腐蚀, 性能稳定。</p> <p>11.6 显示: 分析仪的输出连接到 PLC, 检测数值在触摸屏上显示, 可以设定报警值。</p> <p>11.7 控制: 对气体循环系统进行控制, 把手套箱内的水含量维持在用户的规定范围之内。</p> <p>12. 验收方法: 在标准状况下, 即 20-25℃恒温, 相对湿度 65%, 使用 99.999%的惰性气源下, 空箱运转, 箱内水氧含量均小于 1PPM。</p> <p>13. 设备工作条件:</p> <p>13.1 接货时需要准备叉车。</p> <p>13.2 供电: 单相三线 AC220V, 功率≤1.5Kw。</p> <p>13.3 实验室要有独立地线: <math> < 3 \Omega </math>, 从设备到地线连接建议采用 $\geq 10\text{mm}^2$ 的扁平铜线。</p> <p>13.4 供水: 无。</p> <p>13.5 相对湿度: <math> < 75\% </math>。</p> <p>13.6 室内无大量尘埃, 无腐蚀性、易燃易爆气体。</p> <p>13.7 设备占地面积: 长*宽*高: 2000mm*1500mm*2000mm。</p> <p>13.8 惰性气体: 工作气要求提供 0.4~0.6MPa, 混合气工作压力在 0.01~0.05 MPa。</p>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或品牌
			<p>13.9 安装调试期间气体管路由供方提供，减压阀及气体由需方提供。</p> <p>13.10 承重要求：≤500kg/m²</p> <p>14. 手套箱配置：</p> <p>14.1 箱体：1 节，304 不锈钢</p> <p>14.2 过渡舱：1 套，304 不锈钢（含大小舱）</p> <p>14.3 控制系统：1 套，德国 Siemens PLC</p> <p>14.4 循环系统(含净化、再生)：1 套，德国 Siemens 变频器、德国 BASF 及美国 UOP 净化材料、德国 Burkert 阀门、达纲风机</p> <p>14.5 真空系统：1 套，RV-12 油封旋片泵</p> <p>14.6 显示系统：德国 Siemens 7” 触摸屏</p> <p>14.7 手套：丁基橡胶，厚度 0.4 mm，美国 Honeywell</p> <p>14.8 氧分析仪：PLC 显示，美国 AVCRAY</p> <p>14.9 水分析仪：PLC 显示，美国 MICHELL</p> <p>14.10 有机溶剂吸附系统：1 套，高效活性炭 7KG</p> <p>14.11 标准配置额外附件：氧探头电池 1 个，手套 2 副</p> <p>15. 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p> <p>15.1 服务响应，设立 7*24 小时服务热线，随时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在接到用户的服务请求后，厂家承诺 1 小时内响应，迅速进行故障分析，并提出</p>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或品牌
			<p>初步解决方案。</p> <p>15.2 现场服务，若远程指导无法解决设备故障，厂家需要在 48 小时内派遣经验丰富的工程师赶赴现场（偏远地区或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下可能有所延迟）。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完成维修，恢复设备正常运行。</p> <p>15.3 保修政策，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对于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厂家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如因用户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仅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用，免收人工服务费。保修期满后，厂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以合理的价格为用户提供优质的维修支持。</p> <p>15.4 定期维护，为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厂家将为用户制定个性化的定期维护计划，每年进行一次免费上门维护保养服务。维护内容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检测、关键部件校准等，并提供详细的维护报告，让用户随时了解设备运行状况，提前预防潜在故障。</p> <p>15.5 技术支持与培训，免费为用户提供仪器操作、日常维护及数据处理等方面的培训，确保用户熟练掌握设备使用方法。</p> <p>15.6 配件供应，建立了完善的配件库存体系，确保常用配件的充足供应。在需要更换配件时，厂家将以最快的速度调配，一般配件 2 个工作日内送达，特殊配件将与用户协商确定送达时间，最大程度减少设备停机时间。</p> <p>15.7 软件升级，提供终身免费的同版本软件升级服务，确保用户的设备始终具备最新的功能和最佳性能；对于新版本软件升级，厂家将以优惠的价格提供，并协助用户完</p>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或品牌
			成升级工作。				
		2.6 原位枝晶显微观测系统	<p>该设备主要是通过光学显微镜观察电池充放电过程中枝晶的生长过程。</p> <p>1. 性能主要指标和技术参数如下：</p> <p>1.1 光学系统：正置无限远光学系统；</p> <p>★1.2 观察镜筒：屋脊五棱镜正像三目观察镜筒，30° 倾斜，瞳距 50-78mm，眼点可调，分光比 100: 0, 50: 50；</p> <p>1.3 目镜：超宽视野目镜 10X（视场数Φ25mm），高眼点，屈光度可调；</p> <p>★1.4 物镜：枝晶观测专用物镜、共 3 颗、参数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枝晶观测专用物镜 5X，数值孔径≥0.15，工作距离≥16.5mm； 枝晶观测专用物镜 10X，数值孔径≥0.3，工作距离≥11.7mm； 枝晶观测专用物镜 20X，数值孔径≥0.45，工作距离≥13mm；</p> <p>1.5 物镜转换器：内向式定位五孔转换器（带 DIC 插槽）；</p> <p>★1.6 反射照明系统：6.6W 4500K 恒定色温 LED，CRI≥95，预置中心、亮度连续可调，预留偏光插槽，带可变光阑，内置式枝晶模块、明场模块；</p> <p>1.7 调焦系统：粗微调同轴，粗调带锁紧装置（防止撞镜头），可设置松紧，微调格值 1 μm；</p> <p>1.8 标配原位电池专用夹具，XYZ 行程最大可扩展至 150*100*80mm；</p>	1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或品牌
			<p>★1.9 可扩展至横置无限远光学系统，避免充放电过程中的气泡影响观测；</p> <p>1.10 设计温度：-30 至 100℃；</p> <p>1.11 控温精度：±1℃；</p> <p>1.12 池体材质：PEEK；</p> <p>1.13 电极：标配玻碳电极；</p> <p>1.14 窗口材质：石英；</p> <p>1.15 功能特性：具有推气功能，支持在线加液；</p> <p>1.16 最小工作距离：1mm；</p> <p>1.17 整体厚度：≤35mm；</p> <p>1.18 适用范围：各类二次电池；</p> <p>1.19 数据显示终端，性能要指标和技术参数如下： 内存：32G(16+16)，硬盘：1T，屏幕不小于 16 英寸，显卡：集成显卡，频率：2.8K 120Hz，一级能耗，质保服务 4 年全保换新（进液跌碰，全保修，原厂料）；</p> <p>2. 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p> <p>2.1 服务响应，设立 7*24 小时服务热线，供货方随时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在接到用户的服务请求后，供货方承诺 1 小时内响应，迅速进行故障分析，并提出初步解决方案。</p> <p>2.2 现场服务，若远程指导无法解决设备故障，供货方将在 48 小时内派遣经验丰富的</p>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或品牌
			<p>工程师赶赴现场（偏远地区或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下可能有所延迟）。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完成维修，恢复设备正常运行。</p> <p>2.3 保修政策，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对于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供货方将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如因用户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仅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用，免收人工服务费。保修期满后，供货方仍将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以合理的价格为用户提供优质的维修支持。</p> <p>2.4 定期维护，为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供货方将为用户制定个性化的定期维护计划，每年进行一次免费上门维护保养服务。维护内容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检测、关键部件校准等，并提供详细的维护报告，让用户随时了解设备运行状况，提前预防潜在故障。</p> <p>2.5 技术支持与培训，免费为用户提供仪器操作、日常维护及数据处理等方面的培训，确保用户的团队熟练掌握设备使用方法。同时，供货方还将为用户提供长期的技术咨询服务，随时解答用户在科研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p> <p>2.6 配件供应，建立了完善的配件库存体系，确保常用配件的充足供应。在需要更换配件时，供货方将以最快的速度调配，一般配件2个工作日内送达，特殊配件将与用户协商确定送达时间，最大程度减少设备停机时间。</p> <p>2.7 软件升级，提供终身免费的同版本软件升级服务，确保用户的设备始终具备最新的功能和最佳性能；对于新版本软件升级，供货方将以优惠的价格提供，并协助用户</p>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或品牌
			完成升级工作。				
3	气相色谱	3.1 气体分析仪	<p>该设备用于气体、液体和固体样品中微量或痕量挥发性和半挥发性有机物的半定性和定量分析。技术参数如下：</p> <p>1. 仪器工作环境</p> <p>1.1 电源电压要求：230 V+10%，50 Hz~60 HZ</p> <p>1.2 操作温度：15-35 °C</p> <p>1.3 贮存温度：5 °C-40 °C</p> <p>1.4 工作湿度：最大相对湿度 90% 数量：1 台</p> <p>2. 技术要求</p> <p>2.1 系统性能指标</p> <p>2.1.1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08 min</p> <p>★2.1.2 峰面积重现性：<0.3% RSD</p> <p>2.2 柱温箱</p> <p>2.2.1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3 °C到 450 °C</p> <p>2.2.2 温度控制精度：0.1 °C</p> <p>2.2.3 程序升温：32 阶 / 33 平台</p> <p>2.2.4 最高升温速率：125°C / min</p> <p>2.2.5 多孔柱箱设计，提升柱温箱升降温效率，提升整体分析效率。需提供多孔柱箱</p>	1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或品牌
			<p>照片</p> <p>2.2.6 柱箱规格，不大于 (H*W*D) 27*27*17.7 厘米，节省实验室空间。</p> <p>2.2.7 温度稳定性：0.01 °C/1 °C</p> <p>2.2.8 柱温箱照明灯，柱温箱门打开自动点亮</p> <p>2.3 电子压力控制器</p> <p>★2.3.1 压力范围：0~1050 kPa (152 psi)</p> <p>2.3.2 全程压力控制精度：≤0.001 psi</p> <p>2.3.3 最大分流比：12500:1</p> <p>2.4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p> <p>★2.4.1 进样口即时联接模块设计，用户可< 2 min 内更换进样口模块</p> <p>2.4.2 快速维护进样口系统，无需任何工具即可快速维护进样口，更换隔垫及衬管</p> <p>2.4.3 最高操作温度：400 °C</p> <p>2.4.4 兼容大体积进样功能，最大进样量可达 80 μL</p> <p>2.4.5 可升级为反吹模式，兼容柱前，柱中以及柱后反吹</p> <p>2.4.6 采用可拆卸式腔体设计，将进样口的内壁设计成一独立部件，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极短的时间内将其取出，通过高温烘烤、微波超声、溶剂浸泡等有效的方式进行独立的维护，使其恢复到正常的工作状态</p> <p>★2.4.7 进样口及色谱柱支持一键检漏，检测系统是否存在漏气</p>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或品牌
			2.4.8 支持即时连接锁扣，免工具即可完成色谱柱的连接 2.5 检测器 2.5.1 检测器采用模块化设计，可实现2分钟内快速更换检测器（需提供官方证明文件） 2.5.2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2.5.2.1 最低检测限（MDL）： < 1.2 pg C/s 2.5.2.2 灵敏度：0.03 库仑/gC 2.5.2.3 线性动态范围：>107（±10%） 2.5.2.4 最高温度：450 °C，增量为 1 °C 2.5.2.5 熄火检测和自动重新点火 2.5.3 热导检测器（TCD） 2.5.3.1 最高温度：400 °C，增量为 1 °C 2.5.3.2 MDL：<400 pg 十三烷/mL 2.5.3.3 线性动态范围：105 2.5.3.4 W/Re 灯丝选项可用于腐蚀性基质 2.5.3.5 提供串联选项 3. 售后服务 3.1 整机免费保修一年。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或品牌
			<p>3.2 要求厂家在河南有常驻工程师，便于日常维护工作。</p> <p>3.3 安装：仪器生产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并验收，附验收报告。</p> <p>3.4 保修：要求由仪器生产商提供一年免费保修服务。</p> <p>3.5 培训：生产商免费提供集中培训两人次，免费提供北京或上海分析中心培训一人次，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p> <p>3.6 生产商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p> <p>3.7 代理商投标须出具厂家加盖公章的质保函原件</p> <p>3.8 生产商和代理商需提供在售全新仪器，不得为停产型号或翻新机</p> <p>4. 配置要求</p> <p>4.1 气相色谱主机，柱温箱，分流不分流进样口，FID 检测器 2 套，TCD 检测器 1 套。</p> <p>4.2 色谱控制软件，数据备份软件、数据分析软件各一套</p> <p>4.3 工作站硬件一套</p> <p>4.4 原厂专用色谱柱二根</p> <p>4.5 六通阀一个，转接头一个，定量环二套</p> <p>4.6 耗材包一套</p> <p>4.7 氢气、空气发生器各一套</p> <p>5. 其它配件：</p>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或品牌
			<p>5.1 pH计/酸度计，用于溶液pH值的精准测量，辅助测试流动相pH值。参数指标如下：</p> <p>5.1.1 测量范围：-2.00 ~ 16.00 pH；-2000 ~ 2000 mV；-5 ~ 105 °C (23 ~ 221 °F)；</p> <p>5.1.2 分辨率：0.01/0.1 pH；1 mV；0.1 °C；</p> <p>5.1.3 精度：±0.01 pH；±1 mV；0.3 °C</p> <p>5.1.4 温度补偿：自动/手动</p> <p>5.1.5 自动/手动终点：有</p> <p>5.1.6 有终点提示音</p> <p>5.1.7 有终点图标</p> <p>5.1.8 存储容量：200组测量数据，当前校准数据</p> <p>5.1.9 电极接口：BNC、Cinch、NTC30kΩ</p> <p>5.1.10 含RS232接口</p> <p>5.1.11 含USB接口</p> <p>5.1.12 含参比接口</p> <p>5.1.13 电源：100 ~ 240 V/50 ~ 60 Hz/12V DC</p> <p>5.1.14 屏幕：4.3英寸段码LCD显示屏</p> <p>5.1.15 外壳材质：ABS</p> <p>5.1.16 尺寸/重量：227x147x70 mm/00.63 kg</p>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或品牌
			5.1.17 校准: 最多 5 点; 线性/线段; ≤ 4 组预设缓冲溶液 5.1.18 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整机质保一年。 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 需提供在售全新仪器, 不得为停产型号或翻新机。 5.2 标样源: 5.2.1 三甲基铝: 30 g, 纯度 ≥ 99.9999 %; 5.2.2 四甲氧基锆: 30 g, 纯度 ≥ 99.9 %; 5.2.3 四(二甲胺基钛) TMA Ti: 60 g, 纯度 ≥ 99.9999 %; 5.2.4 三(二甲胺基) 二聚体: 80 g, 纯度: ≥ 98 %; 5.2.5 二乙基锌: 60 g, 纯度: ≥ 99.9999 %; 5.2.6 四(二甲胺基锡): 50 g, 纯度 ≥ 99.9999 %; 5.2.7 四二甲胺铅 (TDMAHf): 50 g, 纯度 ≥ 99.9999 %; 5.3 标样源储存钢瓶一个: 50 mL 加热型 LY2019041901 5.4 移液枪: RONGTAI: 10-100 μL、10-1000 μL 和 1-5 mL 各两支				
		3.2 太阳光模拟器	该设备主要利用氙灯光源为薄膜以及粉末等半导体材料提供 300~1200 nm 宽光谱区光电响应特性的测量。	1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或品牌
			<p>1. 性能主要指标和技术参数如下：</p> <p>★1.1 输出波长：300 - 1200 nm</p> <p>1.2 电路方式：开关电源 输入电压：AC 100 ~ 240 V 50/60 Hz (输入范围：AC90 ~ 264 V)</p> <p>1.3 视在功率：小于 500 VA (AC240 V/50 Hz)，小于 510 VA (AC100 V/50 Hz)</p> <p>1.4 灯类型：紧凑型氙灯 不高于 300W</p> <p>1.5 灯电压/电流：14 V, 21 A (DC)</p> <p>1.6 灯寿命：500 小时</p> <p>1.7 光轴对准：卡匣式(免对准)</p> <p>1.8 冷却方式：强制风冷</p> <p>1.9 快门：螺线管驱动</p> <p>1.10 曝光时间设置：0.5 - 99999.9 秒</p> <p>1.11 光强控制：100- 30 (级) 连续可调 AM 滤镜：AM 1.5G 滤镜</p> <p>1.12 出光方式：束状光导</p> <p>1.13 控制器：远程控制器(电缆长度~2 m)</p> <p>1.14 远程控制：RS232C*电缆长度需小于 3 m</p> <p>1.15 安全机制：氙灯异常、顶门开启、灯使用超 500 小时、冷却风扇异常、温度异常</p> <p>1.16 推荐环境温度：10 ~ 35 ℃ (50 ~ 95 ℉)</p>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或品牌
			<p>1.17 推荐环境湿度：20 ~ 80% *无冷凝</p> <p>1.18 尺寸：主机 不大于 200(宽)x 300(深) x 292(高) mm</p> <p>1.19 控制器不大于 160(宽)x 37(深) x 99(高) mm</p> <p>1.20 重量：主机不超过 11.3 kg 控制器 0.6 kg(含线缆)</p> <p>1.21 波长范围：300 nm ~ 1200 nm</p> <p>1.22 等级：光谱匹配度 (0.75~1.25)、辐照度位置均匀性 (<2%) 和辐照度稳定性 (STI:<2%; LTI:<5%)分别满足 ICE 标准的 A、A 和 B 级,辐照度:100 mW/cm² 以上(1SUN) 1SUN</p> <p>1.23 照度距离：距准直透镜约 370 mm</p> <p>1.24 最大入射角，A 级 30 mm² 区域(整体照射面积 50 mm²) *小于整体照射区域边长的 60%</p> <p>1.25 最大入射角：15 度以内</p> <p>1.26 适用器件类型：薄膜光电极、微晶硅、叠层型器件、染料敏化、CIS、有机薄膜。</p> <p>2. 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p> <p>2.1 整机质保一年。</p> <p>2.2 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p> <p>2.3 需提供在售全新仪器，不得为停产型号或翻新机。</p>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或品牌
4	电子束曝光 EBL	4.1 电子束曝光系统	<p>电子束曝光系统可以进行微观组织分析，实现微观尺度显微分析功能；并且可以实现电子束曝光功能，制作纳米图形结构，适用于各种微纳器件。</p> <p>1. 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p> <p>★1.1 分辨率：二次电子：$\leq 3.0\text{nm}(30\text{kV})$，$\leq 8.0\text{nm}(3\text{KV})$；</p> <p>1.2 加速电压：0.2-30kV，10V 步进连续可调</p> <p>1.3 探针电流 1pA-2uA</p> <p>1.4 放大倍率：2.0 倍—1,000,000 倍，可连续调整</p> <p>1.5 水平视场宽度：分析工作距离 10mm 时为 7.7mm，工作距离最大时为 50mm</p> <p>1.6 电子枪：钨灯丝电子枪，软件上必需有灯丝使用时间记录功能。</p> <p>1.7 镜筒上无任何机械调整部分，无需人工调整光阑，通过电磁透镜自动调整。</p> <p>1.8 样品室尺寸：内部直径$\geq 230\text{mm}$，最大样品高度：$\geq 81\text{mm}$。</p> <p>1.9 最大样品尺寸 145mm*145mm；最大样品重量 1Kg</p> <p>★1.10 必须是 5 轴计算机控制优中心马达驱动样品台。样品台移动范围：$X \geq 80\text{mm}$，$Y \geq 60\text{mm}$，$Z \geq 50\text{mm}$，旋转：360° 连续</p> <p>★1.11 样品台可倾斜角度：计算机控制优中心式$-80^\circ \sim +80^\circ$；样品台可旋转角度：计算机控制优中心式 360°（连续）</p> <p>1.12 具备束斑测量装置</p> <p>1.13 配备二次电子探测器</p>	1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或品牌
			<p>1.14 真空系统需使用机械泵和涡轮分子泵系统，系统无需冷却水；</p> <p>★1.15 具备高空模式，高真空模式：< 10⁻² Pa； 具备低真空模式：30±10 Pa</p> <p>1.16 更换样品后抽真空时间：< 3 分钟</p> <p>1.17 扫描速度：从 20ns 到 10ms/像素，可阶段或连续性调整。</p> <p>1.18 必须具备中文操作界面。</p> <p>1.19 自动调节功能：实时电子束追踪优化，束斑直径优化放大倍数，聚焦&消象散，对比度&亮度，扫描速度(根据信噪比)，灯丝加热(升灯丝)，电子枪对中，镜筒对中，加速电压的补偿等。</p> <p>1.20 图像显示可选不同分辨率，最大为 16k*16k 像素，</p> <p>1.21 动态聚焦功能同时需有调焦用小窗口，可在短时间内完成调焦，且调焦窗口的形状、大小和位置均需可调。</p> <p>1.22 图象处理功能：需有直方图，锐化,去噪声化，自动对比调整，阴影补正，滤波，等多种图像处理功能。</p> <p>1.23 扫描电镜采用整体防振</p> <p>1.24 配备静电束闸和电子束写入软件，利用高级电子束曝光设备和特殊显影工艺能够写出 100nm 及以下的精细结构</p> <p>1.25 最大写场：≥4mm (resolution 模式，工作距离 25mm)。</p> <p>1.26 耗材：钨灯丝 50 支，导电胶带 5 卷。</p>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或品牌
			<p>2.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p> <p>2.1 安装：仪器制造厂应按照在买方确定的时间在买方用户所在地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技术指标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p> <p>2.2 培训：仪器设备安装完成后，卖方应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到买方所在地培训两名以上技术人员，培训费用由卖方承担。</p> <p>2.3 保修：整机提供1年的免费保修，保修期从验收合格开始算起。在保修期内，卖方工程师在收到用户的维修服务要求后4小时内做出回应，2到5个工作日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除需进口仪器配件外，一次维修应使仪器恢复正常使用。</p> <p>2.4 软件升级：厂家在硬件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免费为用户升级电镜操作软件。</p>				
合计							

(2) 商务要求

交货期：包 1、包 2：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包 3：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国产设备原厂整机质保期 3 年；进口设备原厂整机质保期 1 年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合格标准。

付款方式：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75%。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75 %作为预付款；全部到货且采购人接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余额的 25%。
3. 中标人必须开具货物类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免税设备除外）。报销时需同时提供发票联、抵扣联和采购合同、付款单据。
4. 采购人对除省级集中支付之外的剩余合同价款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信阳师范大学物理电子工程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项目 包__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公章）：

供应商联系电话、地址、邮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3.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信阳师范大学物理电子工程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项目
标段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品牌、型号	
交货期 (投标人请自报最短交货期)	
质保期	_____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其它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我单位保证投标文件中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说明：1. 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质保期必须填写明确的质保年限，如与其他承诺内容不一致，以此表中承诺的质保期为准。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

4.1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全称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									
合 计（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注：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减少。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耗材报价表（如有）

序号	耗材/试剂名称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生产厂家	价格	单位
1						
2						
.....						
<p>注：</p> <p>1、上述耗材/试剂的注册证/备案附后</p> <p>2、涉及的耗材/试剂须承诺有效期为一个月之内，供货公司自行调配，出具纸质承诺附后。</p>						

注：表中列出设备实现“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技术功能，所需耗材或试剂的信息（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差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 3、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减少。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差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 3、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减少。
- 4、在“投标响应情况”中须写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7.1 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经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它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它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营业执照

7.3 相关证书

- 1、投标人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7.4其他资料

- 1、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加盖财务章的财务报表；
- 2、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一月的社保和纳税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保，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 3、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八、供应商综合能力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保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国产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制造商、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货物必须为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执照、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如有相关产品，请按照格式填写此表，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2.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投标文件中此表可不填写，保留此格式。

十五、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如需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六、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要求按照招标参数要求，提供供应商产品资料。

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如需要, 格式自拟)

十七、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十八、服务承诺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承诺,格式自拟)

十九、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3. 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5.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6. 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投标人。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骗取中标。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年 月 日